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116號

原告 大庫辦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曾義峰

訴訟代理人 林子超律師

黃立漢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環境用藥管理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 欣